

#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培养〔2018〕2号

---

## 北方工业大学 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为规范研究生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与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 第二章 学科竞赛管理和组织

**第三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分校院两级管理。

研究生院统一编制(更新)全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学科竞赛活动经费预算申报与分配;整理和归档学科竞赛相关档案资料;修(制)订学科竞赛管理规章制度。

研究生重大跨学科竞赛,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学科竞赛参赛宣传、竞赛场地、选配跨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等工作,相关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科竞赛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承担的学科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学科竞赛工作;成立学科竞赛专家组,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参赛学生参加校内培训和选拔;做好学科竞赛总结工作,及时将相关材料数据报研究生院存档;制定各项奖励具体实施细则;报送新增(修改)定级的学科竞赛相关材料等。

## 第三章 学科竞赛等级认定

**第五条** 根据每年学科竞赛开展的实际情况,学校定期更新学科竞赛目录。学院在每年末将建议列入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目录的申请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其所属等级。

**第六条** 根据赛事组织机构、参加规模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将面向研究生参加的学科竞赛分为四个等级:

(一) 国际级学科竞赛：指由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或组织，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世界范围的学科竞赛。

(二)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国家一级学会或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权威机构或学术组织举办的，且在全国范围内举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竞赛，以及国际级学科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三) 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学会等重要学术团体主办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四) 省部级 B 类学科竞赛：由社会重要学术团体公开主办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五) 校级学科竞赛：学校举办的面向在校研究生开展的学科竞赛或综合科技竞赛。

#### 第四章 学科竞赛经费分配及使用

**第七条** 为保障学校学科竞赛组织工作进行，提高研究生学科竞赛水平，学校设立研究生学科竞赛经费，用于支付研究生参加竞赛时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材料费、报名费等。研究生学科竞赛经费由研究生院按各学院承办的学科竞赛组织工作所需费用分配。

**第八条** 参赛研究生和指导教师报销费用时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严格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报销。

##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参与学科竞赛并获奖的研究生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同一类型作品在当前年度不同赛事或同一赛事相似分组中获奖，按所获最高等级奖励，不可累加。以参赛队形式获奖的奖励由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按对竞赛的贡献比例发放。

**第十一条** 获奖研究生以参赛队按照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等级向学院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定后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可以取得相应的实践环节学分，具体管理办法参见《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指导研究生参加竞赛的教师，可以依据获奖等级认定为教学业绩分，具体认定办法参见《北方工业大学教师关于研究生教学成果业绩分计算办法》。由所属学院按照教学业绩分对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资助的参赛队伍，必须具有向竞赛主办方提交的作品。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取竞赛资助或奖励；如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以上资助和奖励条款，适用于学校在籍研究生。

**第十六条** 获得校内外其他有关部门资助或奖励的参赛队

伍，学校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2017年6月制定并执行的《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实施办法》（培养〔2017〕4号）同时废止。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4月16日